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麗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麗雯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麗雯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為香港人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且預計為本案犯行後即行出境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事由，但暫無羈押之必要，准予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個月等情，有原審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93至95頁）。

三、原審法院於113年11月1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後業已定114年5月29日宣判，本院於114年3月4日訊問被告，被告表

示對於限制出境、出海沒有意見等語，檢察官則表示：請延長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等語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。經本院審核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之刑度；而被告為香港人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且預計為本案犯行後即行出境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依然存在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9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